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許語彤

電話: 05-7002931#931 傳真: 05-5345520

電子信箱:yls480@ylshb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府衛長字第1130536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一案,請轉知所屬長照機構及人員,依法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更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44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及登錄辦法(下稱長照人員辦法)辨理。
- 三、為讓長照人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,維持長期照顧服務水 準,長照人員辦法已明確規定,長照人員應每6年提出完成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,以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- 四、更新認證除須具備120點繼續教育積分外,亦要留意所修習之課程是包含必修課程,符合長照人員辦法第9條及第21-1條;另外籍機構看護工則適用同辦法第21條規定,與一般照顧服務人員不同。倘若未依規定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





且提供長照服務者,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款規 定,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本縣衛生局(醫政科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

國民之家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本縣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) 電 2084/09:483 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科室處)長決行



